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件

胜职院联合党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支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树立学院良好形象，提升学院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新闻宣传报道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三条 综合办公室是学院新闻宣传报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院新闻宣传报道的审核、发布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院属各单位和机关部门要确定一名热爱新闻宣传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工作积极性高的人员为通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的搜集、撰写和上报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二、内容和渠道

第六条 新闻宣传报道主要包括：在社会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自媒体、融媒体、两微一端）和校园网上登载的，以反映学院教学、学生管理、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党建思想文化、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新人新事、重大活动、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感人故事等新闻信息，包括文字、音像、图片等不同的形

式，消息、通讯等题材。

第七条 学院新闻宣传报道以《东营日报》、《胜利日报》、东营电视台、胜利油田电视台、各级政府网，学院网主页、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载体，鼓励向省级以上媒体投稿（详见附件）。

三、任务及程序

第八条 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目标任务：

各单位（部门）每季度完成校级及以上宣传文章（包括消息、通讯、总结、文学类等文体，下同）不少于 3 篇，年度完成市级及以上宣传文章 1 篇（字数与篇幅不限）。

第九条 学院网主页新闻稿件报送程序：

1. 工作完成或事件发生当天将新闻稿件提报学院综合办公室进行审核；
2.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新闻稿件接收并初审；
3. 一般性新闻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发布；对涉及全院性工作和重大事件新闻稿件，还要报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发布。

第十条 市级及以上媒体稿件报送程序：

1. 单位通讯员将新闻稿件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综合办公室；
2. 综合办公室初审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投稿；涉及学院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还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后投稿；综合办公室对所投稿件做好登记；
3. 未经上述审核程序，严禁投稿，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一条 社会新闻媒体到基层单位采访，基层单位分管领导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报告学院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基层单位邀请社会新闻媒体采访报道须征得学院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对个人的考核及奖励。每个月的 10 日前，统计汇总并公示上一月在各级各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刊发或播出介绍学院的新闻稿件等作品，根据不同级别和篇幅对个人给予以核算工作量形式进行奖励。

1. 报刊、杂志稿件奖励标准

新闻稿件：国家、省、市三级稿件千字以上分别以 4 个学时、2 个学时、1 个学时为基数，千字以下按 1 个学时、0.5 个学时、0.3 个学时为基数，核算方式分别为国家级 8 倍、省级 6 倍、市级 4 倍。国家、省、市三级报纸头版头条，在原测算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30 个学时、20 个学时、10 个学时；头版其它稿件和二版头条在原奖励基础上，分别增加 20 个学时、10 个学时、7 个学时。

2. 电视台、电台、网络新闻稿件奖励标准

国家、省、市、校级媒体采用每条核算为 20 个学时、10 个学时、4 个学时、0.3 个学时。

3. 新媒体宣传奖励标准（依据后台数据统计为准，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1)学院官微发布一条原创微信图文信息或 H5 网页(秀米或 MAKA)，且访问量超过 500 人以上，点“好看”或点赞次数 20 次以上，分享次数达到 5 次，以 7 个学时核算；

(2)通过今日头条、微视或抖音发布微视频且点击量超过 500 次以上，点赞数量 20 次以上，分享次数达到 5 次，以 5 个学时核算；

(3)制作宣传学院和教学的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被学院各资源平台(网站、官微及相关平台)选中发布的，以 10 个学时核算。

4. 相同题材在不同媒体重复发表或播出的作品，只计最高级别，不重复统计；合作完成的作品，其奖励核算由所有参与者根据排名按比例分配，分配比为二人合作 6: 4，三人合作 5: 3; 2，四人合作 4: 3: 2: 1，五人合作 4: 3: 1: 1: 1，五人以上的，第五位(含五)以后的所有合作者共 1。专职宣传人员：校级宣传信息 10 条以内、校级宣传文章 1000 字且 2 篇以内，不予核算。

5. 对个人评选表彰。每年年初，按照一定比例评选表彰上一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颁发证书并奖励 800 元。评选条件：

(1)热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积极主动投稿；

(2)遵守新闻纪律，无失实、违纪报道等现象发生；

(3)撰写有深度、质量高的稿件，被采用的稿件数量多等。

第十三条 对单位的考核及奖励。根据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年度任务，对完成作品情况以积分的形式纳入对单位的考核内容，每季度在学院主页公示，年终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各单位被采用稿件的数量和质量：

1. 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1)独立完成的每篇 50 分;

(2)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一的每篇 40 分;

(3)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二的每篇 30 分;

(4)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每篇 10 分。

2. 在省级新闻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1)独立完成的每篇 30 分;

(2)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一的每篇 25 分;

(3)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二的每篇 20 分;

(4)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每篇 5 分。

3. 在省级行业报刊和市级新闻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1)独立完成的每篇 15 分;

(2)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一的每篇 10 分;

(3)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二及以后的每篇 3 分。

4. 在校内新闻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1)独立完成的每篇 10 分;

(2)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一的每篇 5 分;

(3)与非本单位人员合作, 本单位人员排名第二及以后的每篇 1 分。

5. 发表宣传文章积分累计计算, 不设上限。

6. 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其中, 完成新闻宣传报道任务作为参加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先进单位的资格条件。对评选出的新闻宣传报道

工作先进单位，授予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奖牌，分别奖励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800 元。具体评选条件：

- (1)重视新闻宣传报道工作，队伍及制度建设得到加强；
- (2)新闻宣传网络健全，教职工能够踊跃投稿；
- (3)无违反新闻纪律、失实报道等现象发生；
- (4)单位积分列前六名。

7. 职能部门不参加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的考核评选。

第十四条 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投稿被采用者，以发表的报刊杂志原件或播出播放证明书（加盖公章有效）为准。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报刊、电视台、电台及网络界定范围

附件：

报刊、电视台、电台及网络界定范围

国家级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省级 《大众日报》、《现代教育导报》、《山东教育》、《山东教育科研》、山东电视台、山东广播电台、山东教育电视台

市级 《东营日报》、《胜利日报》、东营电视台、胜利电视台、东营广播电台、《东营通讯》、《黄河三角洲研究》、《黄河口社会科学》、《思想》、市委《东营信息》、市府《政务信息》、宣传部《宣传信息》、东营教育电视台

学院内部 院报、学院各资源平台（网站、官微及相关平台）

网站：各级政府网、政府新闻网，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学院官网

有未列入的，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酌定。

